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 科倫 01” 2021 年第一次債券持有人會議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一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科伦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19 科伦 01”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之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一切原始文件、副本、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关文件的印章和签字均真实、有效，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均与正本或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的有关事实以及科伦药业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长江保荐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9 科伦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人员、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议案、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保荐委派代表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长

江保荐。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12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9 科伦 01”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 320,000,000 元，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金额占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的 37.65%。

3. 除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委派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查验召集人收到表决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000,00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35.29%；反对 0 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0.00%；弃权 200,000 张，占本次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 2.35%。

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未能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由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未能实现经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9科伦 0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经办律师：_____

臧建建

2021 年 3 月 22 日